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会议主持人：陈峰董事长

会议日期：2002 年 4 月 22 日

时间	议 题	报告人
10：00	宣布会议开始	陈峰
10：05	主持人向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介绍公司参会领导	陈峰
10：10	陈峰董事长致词	陈峰
10：25	柯德铭独立董事发言	柯德铭
10：40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陈峰
10：50	关于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报告；	
11：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11：10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0	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和 2002 年财务计划； 关于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关于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11：40	会议表决	
11：45	统计表决结果、股东提问	
11：55	宣布表决结果	陈峰



12 : 00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刘维
12 : 05	会议结束	

目 录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17
关于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报告--	36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3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52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64
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和 2002 年财务计划-----	66
关于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70
关于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7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74

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〇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1 年是海航“三、七、九”发展战略进程中的重要一年。围绕“强化、巩固、提高、拓展”的八字方针和公司“巩固现有成果、扩大经营规模、强化效率效益管理、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塑造优势品牌”的指导思想，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管理层和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保持了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各项生产运营及财务收支目标基本实现。现将董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 本公司 2001 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2.55 亿元，其中航空客运收入 30.2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货运及逾重行李收入 1.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其余专包机收入 0.8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9.38 亿元。

(2) 本公司 2001 年旅客运输量为 585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57.2%；货邮运输量为 6.74 万吨，较上年增加 11.5%；运输总周转量为 7.39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92%。

(3) 本年度公司共引进飞机 9 架，其中 B737 - 800 飞机、Dornier328 飞机 7 架、冲八飞机 1 架，支线机队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资产规模(万元)	本年度净利润(万元)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万元	95%	机票销售代理、航空货运代理及包机业务代理	58,450	31,802	4
海南航空公务服务有限公司	1,020,408美元	51%	代理包机业务	0	1,591	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3100万元	51%	生产供应机上餐食及其它旅客乘机日用纪念品	3,909	8,304	717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人民币18.3亿元	51%	经批准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50,941	346,599	5,130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7.5439亿	73.51%	陕西省内及邻近省际间的客货运输业务等	4,778	108,735	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主要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加强安全管理仍然是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安全监察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意识，不断探索和完善安全管理新模式；

(2)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财务费用的同步增长客观上降低了公司的收益水平，2002 年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管理，改善财务结构，不断发挥整体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以消化资产负债率上升过快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3) 业务流程尚需进一步优化，企业的学习能力和管理创新能力亟待加强，管理水平尚待提高；

(4) 进一步加强国际业务开拓能力，提高国际航线销售工作的组织和运营；

(5) 股份公司获准经营范围权限已严重阻碍公司发展步伐，急需扩充经营范围，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6) 提高人力、航线、航班量、航班时刻等核心资源的驾驭和掌握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

(二) 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投资余额为 710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化如下：(单位：万元)

2001.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1.12.31
65942	14837	1976	78803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原因：公司因合并中国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增加了两公司长期投资数额。



长期投资减少的原因：股份公司转让了海航飞机维修公司32%（2000万元）的股权，加上权益法核算对长期投资的影响，共计减少1976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单位：千元)

项目	2001年	2000年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对联营公司投资					
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07,704	404,013	30%	0	
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29,114	48,873	48%	0	
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90,315	90,505	30%	0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公司	7,114	5,993	30%	0	
海南阳光城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34%	0	
新达国际运输代理公司	2,311	0	49%	0	
深圳航空大酒店	3,235	0	25%	0	
对合营公司投资小计	573,793	583,384		0	
对联营公司投资					
海南航空旅业开发公司	3,274	3,273	3.3%	0	
海南美兰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906	6,906	2.2%	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860	17,000	3.52%	0	
海南发展银行	5,000	5,000	0.3%	5,000	
山西航空有限公司	20,000	0		0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58,161	46,077	19%	0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5,000	0	1%	0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1,269	0	2%	0	
其他投资	1,737	275		0	
对联营公司投资小计	141,207	78,531		5,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715,000	661,915		5,000	

2、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或延续使用事项

3、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的说明

(1)2001年本公司以现金1.256亿元、经营性资产作价8.077亿元出资重组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从2001年9月开始，公司合并新华航空财务报表,2001年9-12月,中国新华航



空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0941 万元，利润 5130 万元。

(2)200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拟以现金 500 万元、经营性资产作价 2.8 亿元出资组建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9.06%。由于目前该项目正在注资过程当中，本年度山西航空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3)2001 年 9 月 28 日、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354,563,300 元价格受让海航集团所持有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3.51% 出资；从 2001 年 11 月开始，公司合并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2001 年 11-12 月，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778 万元，利润 27 万元。

(三)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01 年 (元)	2000 年 (元)	增减 (%)
总资产	15,004,326,204	10,140,898,438	48%
长期负债	7,460,373,671	5,459,425,744	36.6%
股东权益	2,184,004,969	2,127,517,437	2.65%
主营业务利润	937,944,026	609,818,314	53.8
净利润	100,302,701	164,783,514	-39%

(四) 生产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

1、加入 WTO 对中国民航可能造成的影响

从近期看，二十多年来中国民航的改革开放，使民航在航空器维修、计算机订座系统等领域已经有了较高的开放度。因此，加入 WTO 近期对中国民航的影响不会太大。再加上我国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在航空器维修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如果我们的维修企业进一步提



高服务质量，将可能在国际维修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从中长期看，中国加入 WTO，有关缔约方可能要求中国民航在计算机订座系统方面开放，要求开放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目前中国的航空公司在国际竞争能力上与外航有一定差距，如果在上述两个方面进一步开放，外航对我国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经营将造成冲击，我国航空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减少。但长远看，我国航空公司利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进行国际航班的销售，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外航的竞争压力增加，也将促使我国的航空公司加快企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下大力气改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探索国际联合，提高自身竞争能力。

2、国内航空业的影响

2001 年国内航空运输企业按照中国民航总局重组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为基础组建三大航空运输集团公司的重组工作取得了实际性的进展，三大航空集团的组建对中国航空业的格局产生了深刻变化。国家鼓励其他航空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联合重组为新的航空集团公司。公司充分利用这一政策积极参与国内航空公司的重组与兼并，为实现自身的规模化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继 2000 年成功重组长安航空公司后，2001 年又成功地重组了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增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为公司积极参与国内航空市场的激烈竞争，迎接入世后国际航空公司的挑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2002 年业务发展规划

1、经营方针

围绕公司制定的“应对入世挑战，导入现代管理理念，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全面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的第一阶段目标”的工作方针，将 2002 年定位为“安全、整合、效益”年。



2、2002 年主要经营目标

2002 年计划旅客运输量 804.49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37.5%；货邮运输量 123776 吨，较上年增长 84%；运输总周转量 9.66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30.7%。2002 年度计划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7.37 亿元，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生产经营措施

（1）安全、服务、正常率工作

继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监察，夺取航空安全“金鹏杯”，力争航班正常率三连冠、“旅客话民航”活动四连冠。

（2）发挥规模优势，加强板块安全管理工作和航线、航班（网络）资源的统筹管理和优化配置，加强对其他下属企业的技术支持，加强市场销售触角的延伸和市场控制；同时，增强收益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单位收益水平，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各项运营成本特别是管理费用支出；为实现权责明确，调动全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全面的计划、任务分解和目标业绩考核体系。

（3）努力进行管理创新，提升各下属企业管理水平

为实现与国际先进管理制度的对接，本公司与美国 GE（通用电气）公司通力合作，在公司内大力推进六个西格玛项目。六个西格玛的应用，使公司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进而实现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标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初步完成公司职能调整、对接和过渡，进一步理顺下属企业间的业务关系；整合现有机构，清浚和再造各项核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创新，狠抓管理措施落实，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率和效益；加快航空运输资源的整合。



(4) 其它重点工作项目

扩充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航权，开拓国际业务；

767 机型引进及相关市场销售、运营保障；

组建运行监察部，成立运行控制中心（FOC），实施日常运行的统一控制；

重点做好特业人员引进工作，以适应运力增加和运营规模扩大的形势要求；

做好维修保障工作，全面提升维修资质，开展 B737 飞机 6C 检；

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同行的相互学习和合作；

做好企业形象及市场广告的对外宣传工作。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2001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 10 架 Dornier-328 支线飞机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 2001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将原定向募集外资法人股转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报告》；《关于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850.69 万元负债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3) 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组中国新华航空公司的报告》；《关于召开 200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 200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850.69 万元负债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5) 200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A、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工作总结和 2001 年工作计划纲要;

B、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C、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财务报告和 2001 年财务计划;

D、关于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的报告;

E、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F、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 5% 决定投资限额的报告;

G、关于修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

H、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I、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报告;

J、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K、关于引进 Dornier328 飞机的报告;

L、关于引进 B767-300ER 飞机的报告;



M、关于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6) 2001 年 7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合作组建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7) 2001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A、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B、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A 股的报告

C、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

D、关于 2001 年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

E、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F、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B 股的报告

G、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募股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报告

H、关于 2001 年增发 B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报告

I、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的报告

J、关于增发 A 股、B 股有效期的报告

K、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增发事宜的报告

L、关于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报告

M、关于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8) 200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 A、关于 2001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 B、关于 200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 C、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的内部控制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9) 200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 A、《关于受让海航集团所持有长安航部分出资的报告》；
- B、《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C、《关于召开 200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10) 200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 A、《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检的整改报告》；
- B、关于关联方应收款项清收情况的报告；
- C、关于聘任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的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10 架 Dornier-328 支线飞机的报告》，由于未获得债权人的批准，此报告未



获得实施；

(2)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将原定向募集外资法人股转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报告》，由于政策原因，此报告未获实施；

(3)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中国新华航空公司的报告》，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完成对中国新华航空公司的重组；

(4)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 5% 决定投资限额的报告》；关于修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15% 的投资限额，无任何越权行为，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有关工作已按规定程序完成；

(5)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申请增发 A 股的报告》，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正积极开展工作；

(6) 200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集团所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完成长安航空出资的受让和公司章程的修改。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0030.3 万元，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5728.6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2001 年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较境内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90 万元低，故我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时的依据值为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 2001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和 5% 公益金共 1504.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31.8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0 年报中预计 2001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40%；公司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1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本年度公司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73025.28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3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250.3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与 2000 年年度报告中的预计分配政策基本一致。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尚需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预计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对 2002 年利润拟分配一次，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40%；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公司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形式。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制订预案，提请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Michael C. Neus 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美国航空公司的推荐，拟推选 Iain Aitken 先生出任公司董事。

Michael C. Neus 先生在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 Michael C. Neus 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Iain Aitken 先生简历：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Iain Aitken 先生简历

195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英国苏格兰斯特林市斯特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76 年至 1979 年在伦敦皮卡迪利大街苏格兰银行作毕业实习；1979 年至 1980 年在伦敦米德兰银行国际部任欧洲企业贷款管理部助理；1980 年至 1981 年在米德兰银行下属的纽约欧美银行工作，主要从事向设在英国的英国公司提供贷款；1981 年至 1991 年在纽约欧洲美洲银行任副总裁，负责企业贷款；1991 年至 1999 年在纽约 ABN AMRO Bank NV(荷兰银行)任副总裁，负责北美特别信用贷款；1999 年至 2000 年任纽约 ABN AMRO Bank NV 的北美及相关事务顾问；2000 年至今担任纽约索罗斯私人基金管理会高级顾问。



关于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航空运输业取得了很大发展，运输总周转量在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中的排名已由 1978 年的第 37 位上升到 2000 年的第 10 位，初步确定了我国在世界民用航空的大国地位。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西部地区的大开发、加入 WTO 以及中国民航业三大集团重组、国家对发展支线航空政策的支持和支线航空网络的形成，中国民航业必然会迎来更大的发展。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充机队规模，达到航材、人员等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2002 年公司拟引进 6 架 B737-800 飞机、3 架 B767 飞机，12 架 Dornier328 飞机。

引进 B737 飞机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引进 B737 飞机必要性分析：

（一）是促进海南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特区，同时也是我国经济起点最低的特区。由于交通不便，海南省旅游及贸易的发展受到限制。海南省有关部门在列举亟待改善的交通、邮电、电力供应三大投资“硬件”时，交通运输名列



榜首。而航空运输无疑又是交通运输发展的重中之重。

发展航空运输是改善海南投资环境的迫切需求。

(二) 是促进海南航空市场迅速发展的需要

根据民航总局 99 年通航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及起降架次表公布，99 年全国 141 座民航机场生产情况坐次排位，海口机场旅客吞吐量完成 263.58 万人次，位居第八，连续第五年稳居全国十大航空港之列。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分列第十四位和第九位。机队规模的稳步增长是促进海南航空市场迅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 市场需求是决定性因素

目前以海南为基地的航空公司共有三家，分别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海南公司、中国北方航空三亚公司。目前我司在海口市场的占有率在 50% 以上，也就是说海南一半以上的市场新增压力必须由我司承担。国内民航全行业客座率为 58.3%，海航航班的平均客座率为 60.6%，属很高的客座率。从总体上说，各个公司进出海南的航班客座率均要比其它航线的客座率高出十个百分点左右，在部分热线上机票紧张的局面仍未消除。

因此，海航申请引进 6 架 B737 飞机是有充足的市场需求的。

(四) 规模经济的需要

航空运输业在很大程度上受规模经济这一经济规律的影响。以南航、国航和东航为核心重组的三大集团为例，南航集团 160 架，国航集团 114 架，东航集团 122 架，三大集团的成立对航海既是挑战，又是机遇，趁三大集团内部整合处于磨合的时期，海航成规模地引进飞机，为与三大航空集团竞争奠定基础。目前，海航在机队规模、候机楼、停机坪、特业人员、市场销售网络、航材储备诸方面均未达到资源的最合理的利用和配置。机队规模小也降低了海航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因此海航将按照规模经济的要求，进一步发展机队规模。



（五）降低汇率风险的需要

目前海航国际航线仅限于有限的周边地区航线，直接外汇收入来源也比较单一，而飞机租赁所应支付的租金及飞机配套航材的购置皆需要以美元支付。这样，公司每次向境外付款都需用人民币调汇，承担较大的汇率损失的风险。如果引进 B737 飞机开飞香港、台湾、马来西亚等地的地区及国际航线，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弥补汇率损失，实现公司内部的外汇平衡。

二、引进 B737 飞机的可行性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动力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凭其现代企业制度的机制优势，已具备快速发展的可能性。海航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成了公司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营体制的建立。

1993 年底，中国嘉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我司商誉价值为 2 亿多元；1994 年初经严格评审被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为 AA 级信用企业。这些表明海航已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1997 年底，经美国标准普尔公司长期借款信用评级审定为 B+，从而为公司进一步向国外融资提供了良好的资信条件。

（二）海航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优势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股份制起家，向公众定向募股发展起来的，国家的直接投入很少（不足一千万元），其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要靠企业积累、靠社会资金、靠合作经营、靠资本市场的融资，这一体制优势使得国家能够少花钱或不花钱而办大事，是与传统的航空公司主要依赖国家直接投入购飞机求发展的路子完全不一样的。长期以来，国家财政无法满足航空企业发展所需巨额资金的需求。从某种意义上讲，股份制航空公司的发展将成为未来中国航空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自 1995 年底，我司顺利引进外资股以后，更直接开通了从国际金融市场融资的渠道，从而为我司飞机的引进奠定了融资基础。



（三）该项目具有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

海航引进 6 架 B737 飞机是有充分的人力、物力保证的。海航非常注重民航专业人才的吸收和培养。

B737 机型人机比需达到 4 : 1 , 海航目前拥有 B737 机型的合格飞行员 180 人 , 根据公司飞行人员改装计划 , 我司已自 1997 年 1 月份开始进行 B737 飞行人员的改装 , 97-99 年共改装 170 人 ,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 , 我司的 B737 人机比分别可达 7 : 1、7.5 : 1 和 8 : 1 , 因此 , 引进 6 架 B737-800 型飞机不存在飞行员不足的问题。

海航目前拥有合格的机务人员 250 人 , 从事航前检查、过站检查、航后检查、机内清洁、机外清洁、换发直至 A 检、B 检的工作。配合 B737 飞机的引进 , 海航将在 2002 年继续引进机务人员 , 从而可以保证有足够的人员承担起 B737 飞机的维修工作。

海航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 在岛内外均建立了营业部、代理点。引进 6 架 B737 飞机可利用现有的销售网 , 不需要在销售方面增加基础性投入。

海航新建的海口美兰机场基地拥有容纳新增 6 架 B737 飞机的机库和停机坪。另外 , 海航宁波基地、广州运营站、北京运营站、石家庄运营站、长沙运营站已经开通 , 可以停靠 10 架以上飞机。因此 , 在基础设施方面也不存在制约该项目的因素。

海航目前拥有的地面支援设备 (如特种车辆机务维修设备及工具) 亦可用于新引进的 B737 飞机。

总之 , 引进 6 架 B737 飞机不存在任何技术困难 , 除适当引进飞行和机务人员外 , 仅需增加 40 ~ 60 名地面服务人员及相应数量的航材及地面支援设备即可满足需要。

三、航班安排

引进的 B737 飞机的航班安排分为三部分 :



1、在我司现有通航航线上加大航班密度：主要为海口至珠海、广州、大连、上海、深圳、北京等热线。

2、新开航线：如海口或三亚至桂林、汕头、大连、哈尔滨、成都、青岛、乌鲁木齐、郑州、济南等。

3、新开国际航线：如海口-香港、海口-澳门、海口-新加坡、海口-马尼拉、海口-汉城等。

四、资金需求

本项目引进的飞机拟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因此不存在大额的资本性支出，仅需增加相应的航材储备约2000万美元，拟通过我司年度的车船购置贷款资金解决。

本项目六架客机的营运收入用于覆盖其运营成本。

五、项目的财务分析

我司B737飞机目前的小时收入为38,501元，小时成本为26,501元，小时毛利为12,117元。

我司B737飞机目前的平均客座率为了71.33%，保本客座率约为55%，因此上述6架B737飞机的引进在经济上是完全可行的。

关于引进 Dornier328 飞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引进 Dornier328 飞机的必要性

1、是发展中国航空市场的需要

据预测，在未来的“十五”期间，中国支线航空旅客运输量年均增长在10%，到2005年将达到1000万人次；到2019年，支线航空运输在中国整个航空运输中所占比例将由目前的12%上升至26%，中国的支线飞机需求量在未来20年内将超过400架。



2、 是构筑未来支线航空运输网络的需要

2000 年，公司在控股长安航空公司后，就开始构筑西北地区（包括内蒙古）未来支线航空运输的网络。配合国家开发西部的战略和使西部建成以主要枢纽机场为中心的轮辐式支线航空运输网络，根据规划构想，未来西部支线航空运输网络将以西安为中心枢纽机场，以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等省会城市为主要运输中枢，以未来 10 年内西北地区 22 个机场的布局为依托，建成西部诸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西安与西部及北部临近城市之间、西部和北部主要城市之间、西部主要城市与西部其他地区以及周边和东部城市之间的高密度支线穿梭飞行网络，不久的将来，西安将出现全国最大的支线机队。

2001 年，重组新华航空公司后，即着手建立以天津为基地的环渤海支线航空运输网络，环渤海地区是我国三大经济发达地区之一，受其独特地理条件影响，在天津、青岛、大连等沿海开放城市之间构筑支线航空网络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实现环渤海支线网络布局的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公司内部的优势资源，着手将支线网络伸入东北。

此外，公司还在海口、长沙、石家庄等地建立了自己的支线航空基地，初步实现了南、中、北的全国性支线市场网络，初步形成支线航空运输网络格局。目前海航已分别在宁波、石家庄、桂林、西安等城市开辟了五十多条支线航线，使海航在国内支线航空运输市场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已引进的 Dornier 支线飞机，为海航大规模布署支线航运网提供有力的支持。

3、 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的需要

根据目前国际上干、支线飞机搭配的平均数，支线飞机的座位数最少应达到干线飞机的 30% 才为合理。按照海航目前和 2003 年的市场需求和干线飞机的运力状况，公司已拥有 19 架多尼尔飞机组成的支线机群(是国内最大的支线机队)，还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和海航干、支线航线网络的建立。为配合不断扩大的支线网络规模，公司 2002 年拟引进 12



架 Dornier328 飞机。

综上所述，通过引进 12 架 Dornier328 飞机，既可以扩大机队规模，达到航材、人员等各类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又可以使航线布局更趋合理；同时随着市场推广工作力度的加大，无疑会提高人们对该机型的认知度，这将有利于提高支线飞机客座率，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引进 Dornier328 飞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支线航空运输的发展，从 1999 年开始引进由德国 Fairchild Dornier Aerospace 飞机公司生产的 Dornier 328-300JET 飞机，该机是一种双发喷气式支线运输机，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 30 座级喷气式支线客机。与同级别的喷气式客机相比，其费用相近或更低，但其良好的平稳性和低噪音性却提供了宽体机身的舒适性。另外，Dornier 328-300JET 良好的爬升性能使它能在地区和城市内的短跑道机场起降，加之其较长的航程（最大业载下航程为 1121 公里），使其具有非常强的市场适用性。

该机型自投入运营以来，为我司的市场开拓和扩大市场份额立下了汗马功劳，为配合干线飞机网络的建设、构筑市场网络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经济性分析

1、投资概算

海航引进 12 架 Dornier328 飞机及相关配套的航材，项目实施时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本项目需新增投资 134294 万元人民币。

2、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海航自有资本金和金融机构借款。海航拟通过申请人民币贷款或德国出口信贷方式解决资金，项目所需外汇由海航在金



融外汇市场调剂解决。

3. 运营效益测算

1、 收入指标的预测

1.1 平均航线距离

平均飞行距离是重要计算指标，根据海航已有的 4 架 Dornier328 飞机的航班航线安排计划的计算，按照每周飞行总公里/每周飞行班次=每架飞机一次航班的平均航线距离计算，得出的航线平均距离为 823 公里；

我司拟飞行航线距离为 500-900 公里之间，完全符合该飞机的技术性能要求，823 公里的每班平均航线距离是合理的。

1.2 平均巡航速度

根据仙童公司提供的技术手册该飞机满载的最大巡航速度为 741 公里/小时。

按飞机的平均飞行距离计算为 823 公里，根据插补法计算飞行时间为： $[67.6 + (98.4 - 67.6) * (823 - 741) / (1111 - 741)] = 74.4$ （分钟），因此平均飞行速度为 $823 / 74.4 * 60$ 分钟 = 663（公里/小时），平均轮档分钟为 $74.4 + 10 = 84.4$ （分钟）。

1.3 飞机日利用率

海航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正式迁入美兰机场，使飞机的日利用率有较大提高，波音飞机日利用率平均达 10.22 个小时。根据测算 Dornier328 飞机计划日利用率为 8.4 小时是十分合理的，并且，随着美兰机场夜航时间的逐渐延伸，日利用率还将进一步提高。

1.4 轮档小时

飞机从起飞离地开始至降落触地止所耗用的时间为飞行时间。轮档时间是指飞机时间加上飞机在地面滑行至发动机停止时的时间。根据仙童公司提供的数据，该飞机的轮档小时等于飞行小时加上 10 分钟。

1.5 飞行天数：



考虑到飞机的维修和各种因素停场的原因，该喷气式飞机一年停场 15 天。

1.6 平均客座率

由于该飞机的性能优越：舒适性强、速度快、航程远，而且可能会安排在某些干线航线上，市场前景极为看好，保守估计的客座率可达到 75%。

1.7 平均客公里票价：

根据 Dornier328 飞机的航线距离分析，该飞机所飞航线的平均客公里票价可达到 0.83 元。

1.8 货运收入

根据海航波音飞机的实际运营情况，波音飞机的货运收入占客运收入的 4%，Dornier328 飞机可以载运少量货物，其收入约为客运的 1.1%。

2、成本指标的基本预测

2.1 机组飞行小时费用

Dornier328 飞机的标准配置为正副驾驶和乘务员各一名，因此按海航飞行员、乘务员飞行小时费用分别为 62 元和 34 元计，该飞机的机组飞行小时费用为 $62*2+34=158$ 元人民币。

2.2 飞机小时耗油：

根据仙童公司提供的性能手册中数据，正常情况下为 830 公斤/小时。

2.3 航油价格：

根据现行国内航油市场的价格，取平均值为 2.54 元/公斤；

2.4 小时维修费用：

根据仙童公司提供的性能手册中数据，维修费用由以下几项构成：



维修成本项目	金额	单位	日维修费用合计
机身成本	423.31	人民币元/飞行小时	3134.90
机轮/机轮胎/刹车成本	130.95	人民币元/轮档小时	1099.98
辅助动力装置成本	35.8	人民币元/飞行小时	265.12
电子设备成本	132.52	人民币元/飞行小时	981.40
发动机成本	837.54	人民币元/飞行小时	6202.55
合计			11683.95
平均轮档小时维修费用			1390.95

注：日飞行小时：7.4 日轮档小时：8.4

由于在飞机引进时平均每架飞机引进了 150 万美元的配套航材航材（主要是消耗零件和发动机），因此在飞机的使用年限中，每轮档小时的航材消耗为： $1500000 \times 8.3 / 15 / 350 / 8.4 = 282.31$ （元人民币）。同时由于仙童公司提供的平均轮档小时的维修成本中已经包括了需更换的航材，因此实际的轮档小时维修费用为 $1390.95 - 282.31 = 1108.63$ （元人民币）。

2.5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行业会计法规，该飞机的年折旧额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其中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 6.33%。

2.6 起降服务费和航路费

根据该飞机的航班安排计划，飞机将主要飞往三类和二类机场，飞机起降服务费用平均为 $(1454.04 + 1721.94) / 2 = 1587.99$ 元人民币。

2.7 机供品和配餐平均每人指标

海航波音飞机的平均航班距离为 1089 公里，Dornier328 为 823 公里，根据上表得出该飞机的机供品和配餐人均指标为 $20.8 \times 823 / 1089 = 15.7$ （元/人次）

2.8 飞机保险费



根据国内现行飞机保险费率标准：

1 架飞机一年的保费计算公式为：飞机价值 * (一切险费率+战争险费率) +旅客千客公里数*责任险费率。

旅客千公里数=32*客座率*年小时*巡航速度/10000。

3. 费用指标预测

3.1 财务费用

对于该 12 架飞机的引进项目，海航拟通过长期贷款来解决购买飞机的大部分资金。利率根据目前 10 年期的贷款年利率 6.21% 执行。财务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财务费用	6,831	6,831	6,831	6,587	5,611	4,635	3,659	2,703	1,708	732

3.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由于我司已经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新飞机的引进不会带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的巨增，仅仅会增加一定的票证印刷费用、人员工资费、电脑定座费用、业务代理和促销费。根据海航的实际运营情况来估算，销售费用为收入的 2%，管理费用为收入的 1%。

现金流量及敏感性分析

1、 现金流量分析

以 12 年为计算期，12 架 Dornier328 飞机的累计现金流入量为 401462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量为 376110 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为 25352 万元；投资回收期 11 年。

2、 辅助指标计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134294
2	年收入	万元	34609
3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22317
4	年税金	万元	1152
5	利润总额	万元	11140
6	所得税	万元	1671
7	净利润	万元	9469
8	投资利润率		8.3%
9	年现金净流入	万元	16292
10	现金回收率		12.13%
11	平均投资利润率		5.16%
12	平均现金回收率		9.03%

注：以上除平均指标外，均为正常盈利年份的指标

3、敏感性分析

项目	变动后指标	12 年利润总额	12 年现金净流入
基本方案		83093	25352
客公里票价增加 5%	0.87	101216	40887
客公里票价减少 5%	0.79	64970	9817
航油价格上涨 5%	2.67	79413	22198
航油价格下跌 5%	2.41	86773	28507
贷款利率增加 5%	6.41%	81626	24074
贷款利率下跌 5%	5.80%	86157	28024



结论与建议:

从以上财务分析和各项经济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在民航企业中的各指标均较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关于引进 B767-300ER 飞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关于引进三架 B767-300ER 飞机的必要性分析:

伴随着我国“十五”计划的深入实施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西部地区的大开发、加入 WTO 以及中国民航业改革的不断发展、中枢机场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渐形成,中国民航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海航引进三架 B767-300ER 飞机的决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的。

1、生存的需要

中国民航总局已作出决定,将其直属的 10 家航空公司合并为以国航、东航、南航为核心组建的三大航空运输集团公司,组建后的集团公司每家资产总规模将达 500 亿元左右。三大集团组建后,在经营管理上将 与民航总局彻底脱钩。

此次重组完成之后,三大集团市场占有率将由目前的 60% 上升到 80% 以上。这样,民航业将进入寡头垄断的市场竞争格局。绝大部分的航线网络、运力将重新整合,重组各方的市场资源面临重新瓜分,业已形成的市场区域壁垒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瓦解。

在此条件下,中小航空公司必须重新选择竞争策略,要么是等着被兼并,要么快速发展,以求得生存。海航只能选择了后者。引进 B767-300ER 飞机后,与三大航空公司不仅在短、中航线上展开竞争,而且在长航线上展开竞争,以求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2、发展的需要



为了抓住当前民航业在整合期的机遇，海航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中的优势，通过资本运作，在民航兼并浪潮中捷足先登，控股了长安航空公司和中国新华航空公司，为海航的长远发展和 B767-300ER 飞机的引进创造了基地和市场条件，为海航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中国加入 WTO 后，对中国民航业发展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中国与世界的联系将更加密切，人员、贸易往来更加频繁，为中国民航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另一方面，加入 WTO 后，中国领空将进一步开放，中外航空公司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与外国航空公司展开竞争已成为中国各航空公司必须面对的现实。海航引进 B767-300ER 飞机后，为海航开辟国际航线、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运力条件。

二、 引进三架 B767-300ER 飞机的可行性：

通过对市场、飞机性能等多方面综合分析后，海航决定引进三架 B767-300ER 飞机。

1、 广阔的市场

随着中国空管的逐渐放开，以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地的枢纽机场将必然形成。枢纽机场形成后，其客运量将会大幅增加。据中国航空第一集团预测，中国的航空客运周转量（RPK）在 2018 年将达到 4159 亿人公里，年均增长率为 8.6%，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率，也高于同期世界航空运输的平均发展速度。

为满足运输量增长的需求，2008 年中国民航的机队规模将达到 772 架，其中大型喷气飞机 597 架，小型飞机 175 架；2018 年，中国民航机队规模达到 1618 架，其中大型喷气飞机 1219 架，小型飞机 399 架。

海航控股长安航空公司和新华航空公司后，已成功进入西安、北京市场。枢纽市场的占领为海航提供了广泛的客源，而 B767-300ER 飞机的引进将为海航的枢纽运营提供了运力保证。



另外，作为中国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北京不仅成为中国的枢纽机场，而且还是中国的门户机场；不仅是国内航空运输的枢纽，而且还是连接国内外的门户。因此，以通过控股新华航空公司进入北京市场，并以北京为基地，开辟国际航线，用将引进的 B767-300ER 飞机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将是海航走向世界的一条捷径。

2、B767-300ER 飞机良好的性能

B767-300ER 是由波音公司开发的双发、双通道宽体客机，其客舱内设为公务、经济两级布局，其中公务舱为 36 座，经济舱为 199 座，载客量为 235 人。767-300ER 的载货容量为 106.8 立方米，可载货物 11.4 吨。海航选择的三架 767-300 De-rate ER 将主要用于国内飞行，其满载航程可达 3950 公里；经过近 20 年的出色运营，B767 的航班准点率接近 99%，整个机队的日利用率(飞机实际空中飞行时间)平均超过 10 个小时。

另外，波音-300ER 飞机已在航空公司中建立了赢利性的美誉。在海口-北京的航线上，B767-300ER 的保本客座率仅为 49.4%，具有良好的经济性能。

三、选型分析

1、总体特点

B767-300ER 是美国波音公司研制的双发宽机中远程客机，是在 B767-300 原型机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研制成功的，目前在世界上已经卖出 100 多架。

该型飞机采用全新的机体和大量的铝合金和复合材料。B767-300ER 飞机是在原型机的基础上加长机身，加强起落架的衍生型，该机突出优点是技术先进可靠，中远程经济性能良好。

该机型在计划飞抵的各机场都可以全载起降。

从航程看，B767-300ER 飞机最大航程均大于拟飞航线的飞行距离，因此可以满载直飞。



从单发失效升限来看，B767-300ER飞机的单发升限均满足所飞8条航线的要求。

2、飞机使用维修和售后服务

波音公司有着良好的售后服务的记录，波音公司在北京设有航材中心，同时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备件中心仓库，使用户的维修同样地方便。

从通用性看，海航现有干线机队为5架B737-300、7架B737-400、7架B737-800组成的机队，所以若引进B767飞机，其飞机使用维修通用性较优。

另外，波音公司在中国建立了一个高效率售后服务系统，不仅在处理飞机机体方面，而且在部分配套件方面也都能较及时地处理使用中的问题。

3、飞机技术水平

B767-300ER的制造商波音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民用飞机制造厂商。有雄厚的实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波音系列飞机几乎可以满足120座以上任何市场的要求。截止目前B767系列已经成为世界中远程航空运输主要机队，已被许多国家使用，尤其是被亚洲国家所青睐。

四、资金来源

三架B767-300ER飞机总价约3.09亿美元，加上其它配套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3.5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9.299亿元。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拟通过中行担保项下的境外长期借款、增发A股、商业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投入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五、项目财务分析

三架B767-300ER飞机运营收益概算表 单位:万元

年运营收入	年运营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	税后利润
130282	101569	4338	3656	20719

按10%的折现率进行现金流量分析，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0.23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10.67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28%。



六、不确定性分析

1、盈亏平衡分析

在整个营运期内，只要客座率达到43%，即每个航班不低于116人($269 \times 43\% = 116$ 人)的乘客数，飞机运营就可以保本。若考虑飞机运营的货运收入，则该项目的保本客座率将低于43%的水平。

2、敏感性分析

就票价下跌、油价上涨两个方面进行敏感性分析，民航客运票价一直处于上浮趋势，下跌的可能性较小；在目前各航空公司竞相要求降低油价的情况下，民航总局短期内提升油价的可能性较小。

另外，航空运价是与汇率一定程度上挂钩的，人民币对外币的贬值可通过全行业运价的统一上浮来弥补。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01年末的机队规模达68架飞机，其中B737型飞机28架，D328JET飞机19架，冲八飞机3架，Y7飞机10架，运输飞机合计60架，总座位数5,592，分别占中国民航总飞机数量和总运力的10.58%和6.34%（约）。2002飞机引进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机队规模将达到89架，与重组前的南航（87架）、国航（69架）和东航（68架）的机队水平基本相当。

经过一年多的酝酿，中国民航的重组方案终于确定，分别以南航、国航和东航为核心重组的三大集团即将形成，重组后的三大集团具有一定规模的飞机数量，南航集团160架，国航集团114架，东航集团122架，三大集团的成立对海航既是挑战，又是机遇，趁三大集团内部整合处于磨合的时期，海航成规模地引进飞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为与三大航空集团竞争奠定基础。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 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每个项目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5% 决定投资限额的权限。该决议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股东大会原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净资产 15% 投资权限的决议已经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7.2.2、7.2.3 条规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至 50% 以内，需要董事会审议；达到 50% 以上，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简化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的决策程序，保证高效、准确地实施投资计划，适应行业经营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

1、更改对董事会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15% 决定投资限额的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审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 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更改本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 5% 决定投资限额的报告》，更改后，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 10% 决定投资限额。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三会”运作水平，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规的要求，特制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请各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股东大会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2/3，即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30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计算30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议股东；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由提议股东主

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再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

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中所列的有关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



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



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程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程序、如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



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的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它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以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为九名和三名（另外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六名董事和三名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在充分征集境内股东意见后拟定，获得最高选票额的六名董事候选人可当选为董事；另两名董事候选人由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候选人，获得最高选票额的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当选为独立董事。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提名的独立董事总数不超过两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

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四条 章程中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详细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八)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九)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和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将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后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经咨询国浩律师所，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凡新增加条款导致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1、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原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



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原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增加第五十四条，原序号顺延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6、原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满足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本条修改如下：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议股东；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



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 第三节 “ 股东大会提案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本节内容修改如下：

第三节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



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8、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并增加如下条款，原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程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程序、如寻衅滋



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的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原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10、原第五章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依法进行公告。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原第五章第二节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12、原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三节“独立董事”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



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



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1 年是海航“三、七、九”发展战略进程中的重要一年。围绕“强化、巩固、提高、拓展”的八字方针和公司“巩固现有成果、扩大经营规模、强化效率效益管理、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塑造优势品牌”的指导思想，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保持了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各项生产运营及财务收支目标基本实现。现将一年来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0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A、《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B、《关于改选部分监事会成员的报告》

（2）200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推选舒伟东先生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3）2001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A、《关于 2001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B、《关于 200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C、《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的内部控制的报告》。



(4) 200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检的整改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在 1999 年完成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使用的情况已在有关公告以及公司 2000 年年报中披露。

4、2001 年，公司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 2001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 和 2002 年财务计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1 年度公司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财务目标。全年运输总周转量 7.39 亿吨公里，运输旅客 585 万人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5 亿元，税后利润 1.003 亿元，每股税后利润（加权）0.14 元。

一、2001 年生产运输、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一）生产运输计划完成情况

2001 年宏观经济形势开始好转，航空运输行业也得到较快增长。为满足国内航空运输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全年引进飞机 9 架，其中 B737-800 飞机 1 架，Dornier328 飞机 7 架，冲八 Q400 飞机 1 架。年末我司波音机队达到 28 架，Dornier328 机队达到 19 架，冲八 Q400 飞机 3 架，年末可提供座位数 4996 个。

2001 年平均客座率为 66.6%，超出年度计划 3.7 个百分点，比民航平均水平高 4.7 个百分点。全年 B737 飞机日利用率达到 9.84 小时，比计划水平高 0.55 小时，比上年增加 0.74 小时。全年 B737 飞机飞行 102,558 小时，完成计划 107%。Dornier328 飞机日利用率为 6.83 小时，比上年下降 0.42 小时，比年计划低 0.17 小时，冲八 Q400 飞机日利用率为 7.49 小时。

全年运输旅客 585 万人次，完成计划 107.2%。全年累计运输货邮量 6.7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56.83%。全年累计实现总周转量 7.39 亿吨公里，完成计划的 95.7%。

（二）财务收支计划完成情况



2001 年实现运输收入 32.55 亿元，较 2000 年净增 9.59 亿元，增幅 43%。其中：B737 飞机客运收入 27.76 亿元；Dornier328 飞机客运收入 2.68 亿元；冲八 Q400 飞机客运收入 0.7 亿元；货邮收入 1.41 亿元。

2001 年总成本费用规模为 3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运输成本 21.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4%。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航班量增加和航油价格上涨，直接运输成本增加。

（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集团的战略部署，我司 2001 年工程项目的投资力度比较大，年度总投资达到 20,600.57 万元。其中主要的基建项目有海航会馆一期、二期项目，基地续转项目，1# 维修机库项目，海航发展大厦东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琼海航空培训中心项目等。其中，美兰基地、琼海航空培训中心、大厦东楼等项目建设已经基本结束。

（四）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规模由年初的 102 亿元迅速增加至 150 亿元，增幅达 47.05%。包括经营租赁飞机在内的运营资产总额达到 203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上升，从年初的 79% 上升至年末的 85.1%（主要因为合并新华、长安）；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79% 上升至 82%。

二、二 二年财务计划

2002 年围绕公司制定的“应对入世挑战，导入现代管理理念，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全面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的第一阶段目标”的工作方针，将 2002 年定位为“安全、整合、效益”年。2002 年，全年计划运输总周转量 9.66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804.49 万人次，计划运输收入 57.37 亿元，税后利润 1.5 亿元。

（一）飞机引进和生产运输计划



2002 年计划引进 3 架 B767-300 飞机,使 B767 平均在册飞机达到 0.38 架;计划引进 6 架 B737-800 飞机,使 B737 平均在册飞机达到 32.83 架;继续引进 12 架 Dornier328 飞机,使 Dornier328 平均在册飞机达到 25 架。年末可提供座位 7576 个,比 2001 年增长 51.64%。

2002 年 B767 飞机计划飞行 415 班次,飞行 1205 小时,B737 飞机计划飞行 63776 班次,飞行 118451 小时,客座率计划 69.03%,比上年增加 2.23 个百分点;飞机日利用率计划为 9.88 小时,与上年持平。

计划全年承运旅客 804.4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7.5%;运输货邮 123776 吨,比上年增长 83.64%;总周转量 9.6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30.7%。

(二) 财务收支计划

计划全年运输收入 57.37 亿元,其中,计划 B767 客运收入 0.58 亿元,计划 B737 客运收入 45.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4%;计划 Dornier328 客运收入 6.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计划冲八 Q400 客运收入 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93%;计划货运收入 2.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95%。

公司将加大直接成本的控制力度,加强二级成本核算,推行事业部制,努力开源节流,提高效益。全年计划成本费用总额为 49.28 亿元。其中,运输成本计划为 38.23 亿元;预计缴纳所得税 0.18 亿元。

(三) 项目投资计划

2002 年计划投资项目包括:1#机库、基地 23#小区、基地二期工程、会馆三期、培训中心二期、海航大厦临时配套设施工程。预计基建总投资 1.63 亿元。

(四) 财务状况

2002 年预计增发 A 股,计划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股本结构。



2002 年，公司面临崭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坚信，全体员工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奋进，努力完成 2002 年度生产运营计划及财务收支计划，为海航在新世纪的腾飞贡献力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注：上述生产运营类数据包括海航股份公司、新华航空公司、长安航空公司的 2001 年全年指标数据；

财务类数据包括海航股份公司、新华航空公司（2001.9-12）、长安航空公司（2001.11-12）的指标数据。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利润分配预案 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0,030.3 万元，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5,728.6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2001 年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较境内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90 万元低，故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时依据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

一、本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 2001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公益金共 1,504.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31.8 万元。

2001 年，公司拟以年末总股本 73025.3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3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250.3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0,030.3 万元
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5,728.6 万元
境内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90 万元
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1,003 万元
提取公益金 5%：	501.5 万元



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7,631.8 万元
支付普通股股利：	4,381.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250.3 万元
每股红利：	0.06 元（含税）

二、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对 2002 年利润拟分配一次,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40 % ; 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 % ; 公司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形式。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制订预案, 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1 年是海南航空快速发展的一年。继 2000 年成功并购美兰机场、重组长安航空公司后，2001 年公司又先后成功重组了新华航空和山西航空，进一步扩大了运输规模，拓展了航线布局，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取得如此飞快的发展，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所做的巨大贡献是分不开的，为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经过研究，提出了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年度报酬方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度报酬总额 (万元)
1	陈峰	男	董事长	21.36
2	王健	男	副董事长	18.72
3	李清	男	董事	16.56
4	陈文理	男	董事	5
5	谭向东	男	董事	5
6	柯德铭	男	独立董事	8
7	田农	男	董事	5
8	Ronald O.Drake	男	董事	5
9	Michael C.Neus	男	董事	5
10	舒伟东	男	监事	19.71
11	陈平	男	监事	4
12	田晓轩	男	监事	3
13	钱道云	男	监事	2.5
14	赵宗涛	男	监事	2.5
15	李维艰	男	执行总裁	16.56
16	李晓明	男	执行副总裁	12.25
17	朱益民	男	执行副总裁	12.25
18	王贞	男	执行副总裁	11
19	秦建民	男	执行副总裁	6
20	杜小平	男	执行副总裁	8.56
21	张尚辉	男	董事会秘书	8.56



其中，柯德铭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和发放程序按照公司现任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责任保险费每年 3 万元，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发放。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是 A、B 股上市公司，多年来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双方已建立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审计及管理咨询服务，拥有执业会计师 300 多人，实力雄厚，信誉佳，效率高，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世界五大国际会计公司之一，在全球享有极高的信誉。

2002 年公司仍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聘期一年。2001 年度本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支付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120 万元港币。

以上报酬仅为公司审计会计报表所发生的审计费用，包括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1 号

关于通过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2 号

关于通过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Michael C. Neus 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美国航空公司的推荐，推选 Iain Aitken 先生出任公司董事。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3 号

关于通过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充机队规模，实现航材、人员等各类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以及进一步巩固支线运输的优势地位，使航线布局更趋合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 2002 年计划引进飞机 21 架。其中，B737-800 型 6 架，B767 型 3 架，Dornier328 型 12 架。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飞机引进的相关事宜。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4 号

关于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 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报告》。

为简化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

1、更改对董事会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15%决定投资限额的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审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更改本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5%决定投资限额的报告》，更改后，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10%决定投资限额。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5 号

关于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特此决议

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6 号

关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经咨询国浩律师事务所，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凡新增加条款导致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1、原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原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修改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增加第五十四条，原序号顺延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6、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议股东；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由提议股东主

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

行承担；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修改为：

第三节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



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



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8、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并增加如下条款，原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程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程序、如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



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的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原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10、原第五章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依法进行公告。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原第五章第二节 第一百零一条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12、原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三节“独立董事”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



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7 号

关于通过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8 号

关于通过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和 2002 年财务计划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和 2002 年财务计划》。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9 号

关于通过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0,030.3 万元，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5,728.6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2001 年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较境内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90 万元低，故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时依据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 2001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公益金共 1,504.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31.8 万元。

2001 年，公司拟以年末总股本 73025.3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3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250.3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10 号

关于通过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为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经过研究，提出了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年度报酬方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度报酬总额 (万元)
1	陈峰	男	董事长	21.36
2	王健	男	副董事长	18.72
3	李清	男	董事	16.56
4	陈文理	男	董事	5
5	谭向东	男	董事	5
6	柯德铭	男	独立董事	5
7	田农	男	董事	5
8	Ronald O.Drake	男	董事	5
9	Michael C.Neus	男	董事	5
10	舒伟东	男	监事	19.71
11	陈平	男	监事	4
12	田晓轩	男	监事	3
13	钱道云	男	监事	2.5
14	赵宗涛	男	监事	2.5
15	李维艰	男	执行总裁	16.56
16	李晓明	男	执行副总裁	12.25
17	朱益民	男	执行副总裁	12.25
18	王贞	男	执行副总裁	11
19	秦建民	男	执行副总裁	6
20	杜小平	男	执行副总裁	8.56
21	张尚辉	男	董事会秘书	8.56

其中，柯德铭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和发放程序按照公司现任董事津贴标准，工作津贴为每年 5 万元，责任保险费 3 万元/年，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发放。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琼航股[2002]11 号

关于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2002 年公司仍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聘期一年。2001 年度本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支付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120 万港元。

以上报酬仅为公司审计会计报表所发生的审计费用，包括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特此决议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